

#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惠市环〔2014〕175号

## 关于印发《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环保局，博罗县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局，惠城区、仲恺高新区环保分局：

实施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是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生态环境保护，推进市场化、专业化治污的重大举措，对创新环境治理机制、推动环保产业发展、建设生态文明具有重要意义。为确保落实我省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试点工作的主要任务，结合实际，我局制定了《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4年12月29日

# 惠阳市环境信息公开办法

惠阳市环[2014]132号

## 关于印发《惠阳市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

各县、镇、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广东省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规范我市环境信息公开工作，提高环境信息公开的透明度和公信力，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各县、镇、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环境信息公开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各项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要建立健全环境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完善信息公开平台，提高信息公开的效率和水平。要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确保信息公开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要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培训，提高公众对环境信息公开的知晓度和参与度。要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考核评价，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作为评价各单位工作实绩的重要依据。要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追究，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市环境学会、市环保产业协会，各有关企业。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年12月29日印发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

## 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是指排污单位与专业环境服务提供单位通过签订合同的方式，付费购买污染治理服务，以实现目标排放的治污新模式。实施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是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生态环境保护，推进市场化、专业化治污的重大举措，对创新环境治理机制、推动环保产业发展、建设生态文明具有重要意义。为确保落实我省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试点工作的主要任务，结合我市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社会化程度较低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按照十八大三中全会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以“污染治理市场化、专业化、产业化”为导向，健全制度，强化监管，探索政策扶持，推动传统环境污染治理模式的改革创新，不断提升环境污染治理水平，促进我市环境质量的改善和生态文明建设。

### 二、工作目标

按照“污染者付费、专业化治理”的原则，以规范委托行为和强化监管具体工作为抓手，通过科学引导、分步实施的方式构建有利于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市场激励机制，逐步界定和理清排污者与第三方的法律责任，建立排污者和第

三方通过经济合同相互制约的治污新机制。

### **三、实施范围**

根据我市的产业行业情况、排放标准管理要求、处理技术的稳定性要求、污染减排的需要等将实施第三方治理的对象、步骤分为以下几种情况进行管理：

1、积极推进政府投资的集中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重点流域及河涌环境综合整治以及生态环境修复等领域实施第三方治理；

2、积极推进被列为红牌企业实施第三方治理；

3、积极推进集中园区治污设施和电镀、线路板、印染、制革等重点行业实施第三方治理；

4、积极推进火电、水泥行业及其他行业锅炉的除尘、脱硫脱硝治理设施实施第三方治理；

5、鼓励其他行业参与第三方治理。

### **四、工作内容**

#### **（一）搭建平台，强化服务**

1、不断壮大环保产业协会。加大市环保产业协会建设的支持力度，推动其成员单位不断增加、服务种类不断丰富、协会功能不断强化，在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工作中发挥其纽带作用最大化，为全市环保产业发展夯实基础。（牵头单位：技术中心；完成时限：长期）

2、构建信息化服务平台。建立第三方治理信息化服务平

台，按照不同行业、不同污染物治理类别，为排污企业、治污企业提供咨询服务。筛选技术力量强、运营管理水平高、信用信誉好、资金实力雄厚并具备相应资质的建设运营企业，纳入全市第三方治理试点企业名录并定期予以公布。（牵头单位：技术中心；协助单位：电子政务中心；完成时限：长期）

**3、加强行业互动。**支持行业社会组织及时收集并发布第三方污染治理企业的技术力量、项目业绩及持证情况等综合信息，更好地为污染治理需求方提供便捷的信息化服务。（牵头单位：技术中心；完成时限：长期）

## （二）建章立制，规范行为

**1、明确责任和规范委托行为。**制定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委托、运行管理等相关配套制度，规范第三方治理委托方式，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与义务，依法保护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在现行法律法规框架下排污者和第三方治理企业的委托行为，应明确双方共同承担过渡前法律责任的内容，在委托服务协议中明确运营期双方相互监管的内容，结合环境违法行为的管理动态适时调整委托协议中的要求和内容，依法保护相关方的合法权益。（牵头单位：技术中心；完成时限：长期）

**2、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强化名录管理，实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信息定期公开，每单月第5个工作日前将重点污染源的第三方治理信息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并更新纳入名

录的第三方治理企业守法信息。鼓励第三方治理企业如实向社会公开其承担项目的建设、运行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和舆论监督，并向市环保局上报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企业年度环境责任报告。（牵头单位：技术中心；协助单位：环境监察分局、电子政务中心；完成时限：长期）

**3、实行综合考评管理。**建立涵括排污企业意见、管理部门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的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企业综合考评机制和黑白名单体系，对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企业实行严格考核，根据考评结果对服务期间违规的第三方治理企业进行控管，将其名单从名录中除去；对优秀第三方治理企业进行通报表扬，纳入市优秀第三方治理试点企业名录并定期予以公布。（牵头单位：技术中心；协助单位：各相关科室单位；完成时限：长期）

### （三）严格监管，严厉追责

**1、严格环保监管。**严肃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违规行爲，对于污染治理设施落后、管理不善、屡次超标的污染企业及环保信用评价红牌企业加大惩处力度，促使其自觉参与到委托第三方治理的工作中来。对因第三方治理企业治污措施不合理而导致不能达标排放，或故意协助排污企业规避环保部门监管等行为，要及时收集汇总相关信息报送环境技术中心，与第三方治理企业综合考评挂钩。（牵头单位：环境监察分局；

协助单位：技术中心；完成时限：长期）

**2、严格责任追究。**建立第三方治理企业违法排污责任追究制度，对在有关环境服务活动中管理不善、弄虚作假造成环境污染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牵头单位：法规科；协助单位：各相关科室单位；完成时限：长期）

**3、大力惩治环保腐败行为。**定期开展明查暗访，开通廉政投诉电话，对以工作权利指定治污企业等行为进行严厉惩处。（牵头单位：纪检监察室；完成时限：长期）

#### （四）强化引导，大力扶持

**1、协调加强治污资金保障。**协调各相关部门，尤其是财政部门，对重点污染源污染防治、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等工作不断提高奖励补助标准，确保第三方治理顺利推进。（牵头单位：各相关科室单位；完成时限：长期）

**2、协调强化第三方治理政策支持。**协调相关部门，出台系列有利于环保产业发展、环保市场培育、环保产业龙头企业建设的优惠政策，优化第三方治理的市场环境。（牵头单位：各相关科室单位；完成时限：长期）

**3、推进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结合《惠州市进一步推进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科学引导排污者或第三方治理企业积极参与责任保险，不断

健全环境风险事故评估机制，提高应对环境污染风险和事故处置能力。（牵头单位：法规科；完成时限：长期）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市环保局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领导任组长，各相关科室单位负责人为组员，在技术中心设立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推进工作。

（二）加强协调配合。牵头科室单位要加大组织协调力度，充分调动全环保系统和社会各界力量积极参与，形成强大工作合力。

（三）加强督查督办。要对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推进工作加大督查督办力度，定期通报改革落实情况，及时发现、研究、解决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四）加强宣传引导。协调电视、电台、报纸、主要网站等媒体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全面动员排污企业和治污企业参与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